

论 文 提 要

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经过了曲折的极不平凡的历程。

第一阶段：党的“八大”前后。提出探索任务和探索中取得重大成果。它集中体现在“八大”的决议、报告以及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等同志的重要文章、讲话中。但这是初期探索，难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第二阶段：从反右派斗争到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探索中出现严重曲折和失误，甚至一度被迫中断探索进程，但建设成就与失误并存。“文革”前10年的探索，存在着力求适应历史变化和从主观愿望出发这两种不同的发展趋势。在阶级斗争和经济建设这两大问题上，这两种趋势交错地、非平行地、非均衡地发展着。“文革”前10年的建设成就居主导方面。应以科学态度正确看待失误特别是“大跃进”和“文革”这两次全局性的错误，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划清界限。

第三阶段：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届七中全会。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十二条原则）。它是集体智慧的结晶，邓小平同志作出了杰出贡献。它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建设和改革实际的紧密结合。它正确回答了什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它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具有鲜明的理论特色和深远的指导意义。

论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

吴智棠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揭示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列宁指出：“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①探索适合本国特点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乃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题中之义，是历史发展进步的本质要求。中国是个人口众多、经济落后、情况复杂的东方大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本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兴衰成败，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前途和命运。正是在这个根本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情况结合起来，从50年代中期开始，勇于探索，几经曲折，历尽30多年的艰辛，不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终于获得了丰硕成果。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审议并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简称十二条原则），就是这种探索成果的集中体现。

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大体上经过了三个阶段的极不平凡的历程。

第一阶段：党的“八大”前后 提出探索任务和探索中取得重大成果

1956年，国内外形势出现重大变化，为我们党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提供了客观的必要性和现实的可能性。

在国内，随着“三大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应当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但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中，社会主义建设应怎么搞，这是国际共运中尚未很好地解决的问题。1956年以前，社会主义各国大都照搬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我国情况有些不同，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的方式方法上，我们党创造性地开拓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但在社会主义改造的目标模式上和早期的经济建设中，也基本上是把苏联的经验奉为正宗。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的建设经验对我国初期的经济工作，产生过积极的影响，也带来若干消极作用。正如毛泽东后来回顾这一段历史时说的：解放后，三年恢复

时期，对搞建设，我们是懵懵懂懂的。接着搞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建设还是懵懵懂懂的，只能基本照抄苏联的办法，但总觉得不满意，心情不舒畅。②1956年的经济工作出现急躁冒进的倾向，也使党的领导人从正反经验的对比中获得有益的启示。恰在这时，苏共“二十大”召开，冲破了长期以来人们对斯大林的神化观念，第一次揭露了苏共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错误，暴露了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弊端，给各国共产党带来巨大的震动。中国共产党人为了避免重蹈苏联错误的覆辙，迫切感到对苏联的经验必须重新认识，加以分析，必须打破迷信。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就是在上述背景下提到党中央的议事日程上来的。

从1956年1月起至1957年上半年这个期间，党中央负责同志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探索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取得了不少重大成果。它集中体现在“八大”的决议、报告以及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等同志发表的重要文章、讲话之中。其大概内容主要反映在以下问题上：

①关于我国的社会矛盾、工作重点和经济发展战略问题。

党的“八大”正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可以依靠社会主义自身的调节，不断地加以解决。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我们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不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状况之间的矛盾。从这个基本国情出发，“八大”进一步提出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要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提出了从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决策，强调了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至于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党中央当时设想：第一步，用大约3个五年计划即15年左右的时间，打下现代工业化的基础；第二步，用10个五年计划至20个五年计划，即50年至100年的时间实现“四化”，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赶上和超过世界上工业最发达的国家。

②关于经济建设的方针问题。

毛泽东等领导同志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符合我国实际的经济建设方针，主要是：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走中国工业化的道路，正确处理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后来进一步发展为按农轻重顺序安排国民经济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总方针；经济建设必须坚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方针；正确处理沿海和内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的方针；必须坚持“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经济工作方针，以及建设一个基本完整的工业体系的方针，等等。

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问题。1956年夏，国务院召开全国体制会议，拟出初步改革方案。在党的“八大”和1957年1月的省市党委书记会议上，刘少奇、周恩来、陈云等同志先后作了重要讲话和部署。经过调查和准备，党中央作出了关于改变工业、商业和财政三个管理体制的规定。这个阶段，党中央几位领导人分别探索和提出了中央和地方分权，扩大企业自主权的问题；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既要有计划性又要有多样性灵活性，“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以及设想实行

“三个主体、三个补充”（即以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为工商业的主体，以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为补充；以计划生产为工农业生产的主体，以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为补充；以国家市场为主体，以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为补充）的管理体制。这些做法和想法，是我们党发动改革旧经济体制的初次出击。

④关于民主政治建设的问题。

党的“八大”决议中指出：“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进一步地扩大国家的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有迫切的、重要的意义。”在这段时间里，党中央和毛泽东提出了“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的许多政策措施，其中包括：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要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对国家机关的监督，反对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确定共产党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和最广泛的爱国主义团结，等等。

⑤关于思想文化建设的问题。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迅速发展，进一步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改进思想文化工作具有极为重要和迫切的意义，党中央为此作出了一些具有深远意义的正确决策：宣布我国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发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在强调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作用的前提下，提出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为繁荣我国艺术和科学的基本方针；在文化工作上，毛泽东、周恩来都主张对外开放，加强同世界各民族的文化交流和学习他人长处。

⑥关于党的建设问题。

党中央要求认真实行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原则，反对个人崇拜，防止领导人搞特殊化，加强执政党的建设。与此同时，党中央还开始考虑到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的一些问题。

总的看来，党在“八大”前后一段时间所进行的探索，起步迅速，方向正确，成绩显著，许多宝贵的经验和闪光的思想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进行的全面的卓有成效的探索，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是，当时的探索，尚属初步，为时尚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例如，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国情认识不深刻不牢固，有的理论观点不够准确，经济体制改革的设想尚未从总体上突破以产品经济为核心的传统模式，等等。这些不成熟不完善之处，又为后来的某些失误埋下了伏笔。

第二阶段：从反右派斗争到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探索中出现严重曲折和失误，甚至一度被迫中断探索进程，但建设成就与失误并存

在这个长达20年挂零的历史阶段中，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道路及其经验教训，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已作了科学的分析和总结。总的说来，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间，我们党在继续探索中虽经历了严重挫折，但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党在这期间积累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成绩居主导方面。“文化大革命”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也迫使党对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陷于中断，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力受到党

和人民的一定程度的抵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遭到巨大损失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进展。得到邓小平同志支持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结束徘徊，拨乱反正，以及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起了某种思想先导的作用。

在“文革”前的10年间，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存在着两种发展趋势。一是适应历史的变化，坚定地把党的工作重心从革命转到建设上来；力求从我国国情出发，以苏联的经验为鉴戒，在逐步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实行综合平衡、稳步前进的建设方针。这实际是“八大”提出的方向和设想。二是从主观愿望出发，仍然坚持沿着过去革命的轨道前进，主要依靠搞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不断“提高”和“纯化”生产关系，“净化”上层建筑，企图以抓“革命”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实际是一种空想的社会主义成分。当然，这两种趋势并不是平行的、均衡的，而是交错地非均衡地发展的。在阶级斗争和经济建设两大问题上，有些时候前一种趋势是主要的，后一种趋势是次要的，而有些时候情形则相反，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发展状态。我国“文革”前1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前进，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1）从党的“八大”到1957年底，这一年多的时间主要是在正确思想指导下进行探索。1957年的下半年虽然发生过反右派斗争扩大化问题，但这只是局部性错误。（2）从1958到1960这三年，发生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严重失误。但其间也对错误进行过初步纠正。错误严重发展的时间大约只有一年半。（3）从1961年1月的八届九中全会到1962年9月的八届十中全会前，是展开全面调整和战胜严重困难的阶段。全党在认真纠正错误中进一步探索。（4）从八届十中全会到“文革”开始前是经济上得到恢复发展，政治上“左”倾错误再起并最终导致“文革”发生的阶段。这就说明，在“文革”前十年中，“大跃进”三年犯了全局性错误，其余大部分时间党的工作是正确的或者基本正确的，虽有错误，但只是局部性的。“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是这个期间建设起来的；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期间培养和积累起来的。这是这个期间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③

总的看来，在进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以后，我们党在寻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方面，有益的探索和严重的失误并存；在实际工作上，巨大成就和重大挫折相交错。究其根本原因，在于是否坚持了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及结合的好坏。我们的某些重大失误，例如，在经济发展上，超越我国国力的急于求成；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上，脱离实际生产力水平的急于求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搞“以阶级斗争为纲”；在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巩固的情况下，还搞“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政治大革命”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既违背了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又脱离了我国的具体实际所造成的。

在如何看待这个历史阶段中的错误和挫折问题上，特别是在如何看待“大跃进”和“文革”这两次全局性错误的问题上，我们党同那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存在着原则的分歧。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采取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竭力夸大的方法，攻击我们党完全搞糟了，根本不应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因此，我们在看待错误和挫折的问题上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同他们划清界限，提高认识：

首先，错误和挫折是难免的。

在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搞建设比过去搞革命要艰难得多。我们从事的是前无古人的空前伟大而艰巨的事业。要探索才能前进。既然是探索，就难免有成功，也有失误。鲁迅从今人懂得吃螃蟹而悟出古人一定误吃过蜘蛛的生活哲理，是很有启迪作用的。1957年，当有人嘲讽“错误难免”的观点时，毛泽东就慨然回答：我就是难免论。

④从历史上看，从前的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其生产方式是在上一个社会形态中一点一滴生长出来，由量变发展到质变的。它们在这漫长的岁月里，不知经过了多少的曲折和失误。而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制度，跟以往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的演变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私有制中孕育。特别是社会主义这个新生制度不是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原来的设想，首先在那些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国家取得胜利，相反，是在那些生产力不发达的资本主义链条最薄弱的环节首先破土而出的。象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家里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其复杂性和艰巨性更加难以预计。马列主义的科学著作是我们行动的指南，但它们不可能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具体问题提供现成答案。因此，如果害怕失误和挫折，或者要求在探索中不出什么差错，无疑等于取消探索，缘木求鱼，是根本不切实际的。

第二，对错误和成绩要作具体分析。

列宁说，对于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⑤看待党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所犯的 error，要采取具体分析的科学态度和方法。比如，在分析1958至1960的三年“大跃进”运动时，要把其间错误的严重发展和对错误进行过初步纠正这两种情形加以适当区别。“大跃进”从指导思想和许多做法来说，犯了脱离实际急于求成的错误，应予否定；但运动期间，全国人民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则应肯定。人民公社化运动确实包含很多不切实际的“理想王国”，效果不好。但对我国农村从土地改革到人民公社的变化，便应作具体的分析研究。1978年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是卓有成效的农村改革的重大措施。然而回顾以往的历史发展道路，不能认为农村的合作化完全搞错了。因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头几年，我国农业生产增长很快的重要因素之一，是以往多年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而这个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成就，主要来自合作化之后集体农民的大量和有效的投入；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许多地方运用了过去集体经济培育起来的力量和经验来兴办乡镇企业，建立和发展为农业生产（包括产前、产中、产后等主要环节）所必须的服务工作和服务体系，成为现阶段农村中富有生命力的新鲜事物。此外，还应看到，旧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个体经济，是漫长的“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⑥广大农民虽然有某些低级形式的互助，但没有合作化的经验。只有经过土改后的合作化，中国农民才在全体规模上逐步学习和积累了组织起来搞互助合作的经验。尽管在后来的发展中有许多经验是痛苦的，所付出的代价很高昂，但是从长远的历史观点看来，有没有这种合作化的经验是大不一样的。这些事实说明，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在中国的胜利是伟大的，土改后引导广大个体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也是正确的。至于合作化特别是人民公社化出现的偏差，造成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则是应当吸取的深刻教训。又比如，以科学的态度看待“文革”，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革”是一个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错误，它给我们党、国家和民族带来严重灾难，应予以彻底否定。这里要注意的是，按照《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对发动“文革”的目的和所采取的形式和方法应分别进行具体分析；既要正视“文革”的严重错误，又要看到党和人民对“文革”错误的抵制和斗争；把“文革”本身和“文革”期间的10年区分开来，更是科学分析这段历史的一个基本要求。我们彻底否定“文革”，并不是说凡是在那10年里所发生的一切都要加以否定。在那10年间，由于多年来受党的教育和优良传统影响的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坚持生产和工作，并以各种形式对“文革”错误进行了抵制和斗争，使“文革”的破坏作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国国民经济在遭到巨大损失的同时仍然取得了进展。主要是：粮食生产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建设了一批技术比较先进的大型工业企业；建成了一些难度较大的铁路干线和桥梁；科技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如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发射回收的成功，籼型水稻的育成和推广，等等）。此外，我国外交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继1971年10月联合国大会恢复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后，中美、中日相继建交。在“文革”10年间，共有60多个国家同我国建立或恢复外交关系。从而打破了长期以来西方封锁和我们自己闭关锁国的不正常状态，为开创新的外交格局奠定了基础。这一切说明，把“文革”和“文革”时期混为一谈是不正确的，也说明“文革”的发动决不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必然产物，“文革”错误是完全能够避免重演的。

第三，错误和挫折是通向正确的台阶。

著名的自然科学家爱因斯坦曾经这样描述过他在探索中改正谬误而发现真理的心情：“最后的结果看来近于简单；而且任何一个聪明的大学生不会碰到太大的困难就能理解它。但是，在最后突破、豁然开朗之前，那在黑暗中对感觉到了却又不能表达出来的真理进行探索的年月，那强烈的愿望，以及那种时而充满信心，时而担忧疑虑的心情——所有这一切，只有亲身经历的人才能体会。”错误和挫折以否定的形式证明着事物的发展。没有挫折和失误，没有正反经验的比较和总结，是不可能发现真理的。一般说来，在探索方面，社会科学问题比自然科学问题往往具有更大的随机性和复杂性。社会科学问题的认识是否正确，往往要经过多次反复的实践考验才能判定。失误或失败之所以成为通向成功的台阶，是因为“人们经过失败之后，也就从失败取得教训，改正自己的思想使之适合于外界的规律性，人们就能变失败为胜利”。^⑦正因为我们党善于科学地总结建国以来正面和反面的经验，包括从50年代后期逐步发展起来到“文革”登峰造极的“左”倾思想指导的错误经验，终于在1978年以后找到了具有中国特色即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道路。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企图利用我们党历史上的挫折和失误，蛊惑人心，开历史的倒车，是完全徒劳的。

第三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届七中全会 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重新确立了党的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铺平了道路。从这时起，经过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

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经过“十二大”、“十三大”和十三届七中全会这几个界碑，党作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全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点取得了共同认识。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同志对倡导、探索和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做出了杰出贡献。在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讲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是我们党在新时期里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主题曲。随后，在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讲话中进一步明确指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⑧这就为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指明了方向。1982年9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科学概念，并强调“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⑨这个科学概念的本质涵义有两个方面：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二是认真研究世界历史的经验和时代的特点，认真研究中国国情，研究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一句话，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把12年来的经验概括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提出十二条原则，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的产物，是邓小平同志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

十二条原则集中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与中国国情的统一，正确地回答了什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例如：

在政治上，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同我国政权建设实践的结合。无产阶级专政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列宁把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作为检验真假马克思主义、真假社会主义的试金石。但无产阶级专政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形式。在我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二者是统一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政权的专政职能不能削弱，因为：在国际上，我国仍然面临着被敌对势力进行和平演变、渗透和颠覆的危险；在国内，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同时，人民政权要继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为此，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秩序和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三权分立制和多党制，不适合中国国情，决不能照搬。因此，在我国，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原则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践是一致的，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与实行以社会主义为方向的政治体制改革也是一致的。

在经济上，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指的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专心致

志地搞好现代化建设，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任务，指的是在这个阶段尤其需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具有最终决定作用的原理同我国国情的结合。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必须摆脱贫穷落后状态，大大发展生产力，体现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特点。在当前条件下，发展生产力，实现现代化，关键在于继续实行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方向的改革开放。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旨在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增强活力，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的对外开放，同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由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所决定的。这就是说，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是彼此贯通、相互依存的，跟“全盘西化”的改革开放截然不同。我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与改革开放的统一，还体现在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与我国国情的统一。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必须加以坚持。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还不够发达，又必须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和发展，发挥它们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恰当地限制它们的消极作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并在生产力大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走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另一个基本特征。但是，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我们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我们既要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又要提倡先富起来的帮助还没有富起来的。所有这些，都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同我国国情的具体结合。

在精神文明上，无论是思想建设还是文化建设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我们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任务。我们是唯物主义者，承认生产力发展的最终决定作用；我们又是辩证唯物主义者，承认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对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的反作用。因此，在实践中，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同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要一起抓，使之互为条件，互相促进，协调发展。我们在坚持改革开放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以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社会道德观和价值观的核心，坚决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坚持以培养“四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

总之，十二条原则的每一条都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建设与改革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的体现。它既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又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面貌，反映了我国社会在这一阶段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运动。它概括了并丰富发展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它是当代的科学社会主义，因为它同资本主义和各种非科学的社会主义具有本质区别，它又是深深扎根于中国大地的社会主义，因为它同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又有若干的具体不同。若问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是什么，怎么走？这两大问题都可以从十二条原则中找到基本的答案。

十二条原则是一个完整的严密的科学体系，就其理论特色看来，可以大致归纳为以

下几点：

①全面性和重点性的统一。十二条原则的内容是全面的（既讲了政治，又讲了经济文化；既讲了物质文明建设，又讲了精神文明建设；既讲了内政，又讲了外交），又是重点突出的（最突出的就是鲜明地体现了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

②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十二条原则既是实践原则又是理论原则。而理论是根本的。它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堪称为当代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论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这些理论原则是完全正确的。当然，这期间的实际工作也发生过一些失误，主要是：一度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出现“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在经济建设中发生过急于求成的倾向，一度造成了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经济生活的某些方面有分散现象，国家宏观调控能力有所减弱。究其原因，恰恰是在一定程度和一定情况下偏离了这些基本的理论原则指导的结果。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经过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正确的加以坚持，不足的加以完善，失误的加以纠正。由此可见，十二条原则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它是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曲折经历的实践的结晶，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它既是过去实践的科学总结，又是今后行动的正确指针。

③稳定性和发展性的统一。通观80年代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东欧剧变、苏联动荡、社会主义面临严峻挑战的形势下，我国仍能够稳定发展。究其原因，主要得益于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十二条原则的确立，其长远指导意义是不可动摇的。这是它的质的规定性和稳定性表现，也是根本的方面。另一方面，十二条又具有发展性：首先，它在形成过程中，有若干内容是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我们只要对照一下《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关于“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的10个主要点，以及“十三大”政治报告中勾划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框架，便可明瞭这种发展的情况。其次，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系统工程说来，十二条原则作为大的思路、大的框架确定了下来，但在贯彻落实中还要有所创新，有些原则还需要具体化。第三，人的认识总是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进化的。我们今天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伟大进程中，仍面临着许多艰巨的任务和相当复杂的问题，需要在实践基础上，继续进行理论探索，深化认识，才能解决。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如此循环往复，日趋完善。人们认识真理的这条总规律同样适用于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继续探索。

毛泽东在60年代初就说过：“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①回顾几十年来党在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所走过的艰巨、曲折和光辉的历程，证明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更加满怀信心地沿着党所指引的道路胜利前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过去十余年中已经初步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它在今后实现党的第二步以及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岁月里，必将放射出更灿烂的光芒！

注：①《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

- ② 引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1959年12月—1960年2月）。
- ③ 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804—805页。
- ④ 转引自人民日报（海外版）1988年第1719号第二版。
- ⑤ 转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一版，第300页。
- ⑥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一版，第934页。
- ⑦ 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一版，第273页。
- ⑧ 《邓小平文选》，第149页。
- ⑨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3页。
- ⑩ 《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第384页。